

- 共同注意事項：

1. 109 學年度碩士班暨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術科／面試考序已公告。請考生確實注意考試時間、次序及試場。
2. 術科考試以各組術科／面試順序為主，考試以每半天為一時段。
3. 考生應於考試開始前，憑**准考證**及**身分證件**(身分證、護照、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之駕照)報到，至遲報到時間為各組規定之考試時間**結束前 30 分鐘**，逾時報到不得入場。

- 碩班注意事項：

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之准考證，自 109.02.01 起可至教務處招生資訊網頁列印。

- 碩士在職專班注意事項：

1.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之准考證，自 109.01.08 起可至教務處招生資訊網頁列印。
2. 報考流行音樂在職班之考生，本考場僅提供電鋼琴及擴音設備（擴音機型號：Mipro-MA708），其餘所需之樂器等設備（含線材）請自行準備。如需使用講桌電腦播放資料（含 PPT）、影音請燒錄成光碟。